**关于确定王朝霞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将王朝霞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王朝霞，女，汉族，大专，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香山镇人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，现任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泰丰社区档案管理职务。该同志于2020年10月2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21年4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：付瑶、邢联荣。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经支部委员会2022年8月31日讨论同意其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至9月6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

联系电话：0475-6161356。

中共新城街道泰丰社区支部委员会

2022年8月31日